

西乡塘区双定镇英龙村龙山坡荔枝至通满果蔬产业道路硬化项目(NNZC2026-C2-070011-GXKL)

更正公告（一）附件的内容

一、序号 1 更正项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项目经理资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组成及技术文件组成中规定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资料无效的；

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8) 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的；

9) 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的；

10) 响应文件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竞标有效期等)；

1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12)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6) 供应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响应文件的；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组成中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资料无效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正文第 3.4 条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的;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的;

7) 安全生产费不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规定费率计价的;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 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10) 响应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竞标时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响应总报价中的;

12)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采购范围进行调整的;

3.6 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A. 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最终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50%的, 即最终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50%$;

C. 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最终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上述 C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建设地点、采购范围、工期除外）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建设地点、采购范围、工期除外）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终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5 磋商小组收齐最终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需要澄清说明情形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磋商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如有）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为准)。

6.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序号 2 更正项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5.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工程，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10）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3）被责令停业的。

（14）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序号 3 更正项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3.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响应总报价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响应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的格式：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承诺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执业证书信息：	
2	竞标有效期			
3	工期	专用条款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 限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